

办理结果：解决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·全文

上海市嘉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嘉卫建提〔2021〕32号

对区六届人大八次会议 第6-8-059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陈维宁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建立嘉定区精神残疾人养护机构的代表建议》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加强精神卫生资源配置

为进一步加强我区精神卫生体系建设，我委已将区精神卫生中心Ⅲ期、精神卫生中心门诊部项目纳入区卫生健康改革和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。多家医疗机构开设精神卫生相关专业及心理卫生专业，补足我区精神卫生医疗短板。同时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精神卫生体系建设，引进一家社会办精神专科医院，前期已完成专家选址查看、现场指导及图纸审核等工作，现建筑主体已建设完成，下一步拟进行装修，预计可在2022年下半年开业。该机构计划开设精神病专科床位200张，可收治精神残疾患者。该机构所属集团内同时建有护理院及康复医院，符合收治标准的精神残疾人可在集团内实现资源共享。

二、提升医养结合能力

通过优化社区服务团队定点指导和对口帮扶等方式，促进精神康复理念和技术下沉至社区和基层，构建双向转诊和快速转介机制。同时，加快护理床位建设，我区现有护理床位 2771 张，“十四五”期间将新增护理床位约 2287 张，鼓励区精神卫生中心病房中病情稳定、符合护理院收治标准的精神残疾人，在征得监护人同意前提下，转至社区养护。

根据市民政局部署，区民政局积极开展认知症照护床位建设，截至 2020 年底已设置 364 张，开始逐步收住患有认知症的老人。2021 年还将新增 65 张认知症照护床位，进一步满足社会的需求，我委将协同区民政局推进医养结合工作纵深发展。

三、开展多样化养护服务

对精神残疾人养护服务进行分类分层落实。全区已陆续实施机构托养、居家养护、“阳光心园”日间照料等服务，区内 25 家养老机构通过内部设置、临近设置和签约合作等模式，为居家养护的精神残疾人提供日常照料与医疗服务。建立惠及精神残疾人的社区日间照料机构“阳光心园”12 家，符合条件的 16-55 周岁稳定期精神残疾人可根据其需求申请日间照料康复训练与服务。依托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促进精神残疾人社区融入等 5 个精神与心理项目落地，满足辖区内群众心理健康服务的需求。

上海市嘉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 年 5 月 10 日

联系人姓名：曹丽华

联系电话：59529990

联系地址：嘉定区塔城路 264 号

邮政编码：201899